

法規名稱：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（以下簡稱保護志工）係指個人及團體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所定業務，個人持有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者；團體持有運用單位發給之聘書者。

第 3 條

保護志工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（推薦）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）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造冊陳報法務部辦理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，且績效優良者，或輔導個案，或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，具有優
良事蹟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二、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，且績效優良者，或輔導個案，或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，具有優
良事蹟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三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且績效優良者，或輔導個案，或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，具
有優
良事蹟者，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第 5 條

前條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 6 條

法務部應於每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，公開表揚符合前二條規定之保護志工。但因特殊情形，得於適當之時間公開表揚。

第 7 條

非保護志工之個人或團體，協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，著有特殊事蹟者，亦得以適當方式公開表揚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